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5日(第101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874号  
王牡丹、林基辉 本院对原告卢珠勇与被告王牡丹、林基辉、程香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926号  
陈高福、郎梅花(住永康市石柱镇瑶山村12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12042136、330722196701142125)。原告李晓瑛与被告陈高福、郎梅花、李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高福、郎梅花归还原告李晓瑛借款人民币本金40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2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违约金25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35元,由被告陈高福、郎梅花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607号  
郑辉、应小璐(住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前园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1274715、330722197907094522)。原告胡丽娃、任攀、任准与被告郑辉、应小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郑辉归还原告胡丽娃、任攀、任准借款本金人民币12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60万元自2013年9月13日起,其中60万元自2014年1月29日起,均按年利率2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丽娃、任攀、任准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20元,由被告郑辉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458号  
周红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岙口村正街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228452X)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45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周红英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643.54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9月6日利息为3560.01元,滞纳金为3009.60元,自2016年9月7日起,利息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按月计收复利,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周红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红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115号  
陈琳珏 本院对原告董佩珍与被告陈光、陈琳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040号  
永康市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期工业功能分区(永康市古山敏华冷拉厂内),法定代表人李婷)原告朱丽英与被告应志友、应玉琪、浙江省永康市卓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应志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04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应志友、浙江省永康市卓泰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归还原告朱丽英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12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永康市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应志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朱丽英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应志友、浙江省永康市卓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应志斌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300元,由被告应志友、浙江省永康市卓泰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永康市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应志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630号  
董丽影(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和兴北路6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11076723)。本院受理原告应超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6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应超代偿款155000.6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2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8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4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1851号  
被告陈小康,男,197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三渡溪村257号。身份证号:330722197410267117;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小康归还原告王晓勇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3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小康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小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6号  
吕你好、吕六妹(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姜塘村南园4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120571X、33072219680730572X);本院受理原告菊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支付原告菊钦货款658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846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44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125号  
黄灵道、黄敏康(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515号、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9107105317、330722199109255319);本院受理原告李志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由被告黄灵道归还原告李志翔借款本金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由被告黄灵道支付原告李志翔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元。以上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黄敏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8元,由被告黄灵道负担,被告黄敏康负连带责任。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88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126号  
黄敏康(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109255319);本院受理原告李志翔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归还原告李志翔借款本金1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7年9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你支付原告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元。以上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9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8704号  
颜伟亚、应义明、李哲仁、李燕静、李罗山、黄彩君、李留叶、张江美、胡月初、李志广、李鹏、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颜伟亚、应义明、李哲仁、李燕静、李罗山、黄彩君、李留叶、张江美、胡月初、李志广、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70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970号  
胡军追、胡秋凤(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前三房小区4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4087515、330722196501157541)、夏礼(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原告吕子亮与被告胡军追、胡秋凤、樊忠豪、付元芳、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70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樊忠豪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副本。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军追、樊忠豪、夏礼支付原告吕子亮货款360348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10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子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568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2620元,合计人民币10588元,由原告吕子亮负担863元,由被告胡军追、樊忠豪、夏礼负担972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被告樊忠豪已提出上诉。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对被告樊忠豪的上诉提出答辩状及新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2017)浙0784民初9756号  
池渝航(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东路8幢4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709203811);原告曹兵与被告池渝航、陈俊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9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池渝航归还原告曹兵借款本金人民币144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俊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76元,由被告池渝航负担,由被告陈俊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063号  
永康市芝英志诚金属材料销售部、永康市芝英通彩金属材料销售部、骆锦彩、陈陈法伟、应振诤、陈淑妍、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芝英志诚金属材料销售部、永康市芝英通彩金属材料销售部、骆锦彩、陈陈法伟、应振诤、陈淑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06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083号  
姜祖洪、胡小妍 原告应中东与被告姜祖洪、胡小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08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574号  
被告 王志广,男,1975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102630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里木坦村160号;原告陈益女与被告王志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志广归还原告陈益女借款人民币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自2017年12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志广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415号  
被告:胡岳广,男,1970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4142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2弄32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岳广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岳广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7317.81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从2017年8月17日起至2018年1月17日止的利息为877.44元,滞纳金为862.75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岳广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提醒  
刊登2018年1月29日永康日报的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514号原告徐梦隐与被告潘红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现更改为2018年5月10日10时40分;(2018)浙0784民初612号原告徐森勇与被告潘红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现更改为2018年5月10日9时10分;(2018)浙0784民初605号原告潘柳青与被告潘红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现更改为2018年5月10日10时00分 特此提醒。